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合理，交易方式公开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

汤　洋_____　　陈　彤_____　　邓　峰_____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